

開南大學觀光運輸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觀光休閒組課程規劃表  
(115 學年度入學適用)

115/05/26 新訂

| 課 程                    | 第 1 學 年  |        | 第 2 學 年   |       |
|------------------------|--|--------|---|-------|
|                        | 上 學 期  | 下 學 期  | 上 學 期   | 下 學 期 |
| 專業必修科目<br>(12 學分)      | 碩士論文一 3<br>碩士論文二 3   |        |   |       |
|                        | 論文寫作與學術倫理 3  | 研究方法 3 |   |       |
| 課程領域                   |  |        |   |       |
| 領域別                    | 觀光休閒趨勢研究   |        | 餐旅創新與創業研究   |       |
| 專業選修科目<br>(至少應修 18 學分) | 休閒遊憩管理專論 3<br>節慶活動管理專論 3<br>休閒活動規劃設計專論 3<br>會展與博覽會專論 3<br>旅遊事業經營專論 3<br>生態系服務與生態旅遊專論 3<br>茶旅遊規劃與體驗設計 3   |        | 餐旅業創新管理研究 3<br>餐旅業服務創新與服務設計研究 3<br>飲食文化與創意研究 3<br>創新專案管理 3<br>餐飲食品健康與安全專論 3<br>企業家精神與創業 3 |       |
|                        |  |        | 觀光休閒產業個案研討 3<br>觀光運輸議題研討 3<br>觀光運輸與環境永續發展專論 3<br>海外個案研析 3<br>資料分析與應用 3<br>全球供應鏈管理 3       |       |
| 備註                     | <p>1. 本組畢業應修習至少 30 學分，包括「專業必修科目」12 學分(含碩士論文一、二，共 6 學分)及「專業選修科目」至少 18 學分，其中專業選修科目可承認本院其他班(組)至多 6 學分。</p> <p>2. 研究生已修習取得之課程學分數達「畢業應修學分數扣除碩士論文一、二課程 6 學分後」之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得修習「碩士論文一」。修習通過「碩士論文一」者，得於次學期修習「碩士論文二」。上述二門課程不得於同一學期同時修習。</p> <p>3. 「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為必修 0 學分，線上修讀及通過測驗後，始得申請學位口試(依「開南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辦法」)。</p> <p>4. 碩士生畢業前應至少參加國內外學術研討會二場或至少公開發表論文(期刊、學報和研討會等)一篇。就讀本校開設之學分班期間一年內參加之學術研討會經審核通過後亦可採計。</p> <p>5. 本課程於 115 年 05 月 26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115 年 05 月 26 日教務會議核備。</p> |        |   |       |